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证券代码：833896

证券简称：海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按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，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 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。”

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公司开建项目暂时的资金需求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，故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内实施完成。公司后续将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派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5 日